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8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400281700AOC\_ATTACH3.pdf、  
A11000000F\_11400281700AOC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勞工保險條例第66條、第69條修正草案」政  
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2月3日院臺聞字第1145025057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穩定勞保基金流量，行政院通過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66  
條、第69條修正草案，將政府每年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  
入法，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  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  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  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11  
08:16:41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50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勞工保險條例第66條、第69條修正草案」  
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穩定勞保基金流量，行政院通過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66條、第69條修正草案，將政府每年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，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2025/12/03 文  
交換章

法務部 1141203



11400281700